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文件

中水会字[2019]第 019 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优秀设计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单位会员，省（直辖市、自治区）水土保持学会和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决定开展第二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的申报和推荐应严格按照《奖励办法》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1. 申报奖励的规划和设计成果符合“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的奖励范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

2. 申报奖励的规划和设计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3.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规划和设计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4. 每项规划和设计成果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

5. 申报成果的完成时间为：规划成果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设计成果完成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规划成果完成时间为相关部门批复时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成果为通过竣工验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时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成果完成时间为完成自主验收并通过备案时间。）

二、申报方式与推荐渠道

各申报单位按照《实施办法》，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凡申报奖励的成果，须经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到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

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推荐资格的单位有：(1)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2)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学会；(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业务主管部门；(5) 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三部（局）各直属单位；(6) 中央所属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

三、推荐单位报送材料内容要求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应写明推荐的具体情况、推荐项目数、排序、预审情况（附项目汇总表）等；

2.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推荐书》3 份；

3. 附件材料 3 份，勿另作封面。主要包括评价证明、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技术报告、其他证明等。其中评价证明包括：

1) 项目鉴定、验收、评价报告；

2) 论文专著：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4) 已生效的软件著作权；

5) 已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

6) 同行专家评价；

7) 查新报告；

8) 有审批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

其中 1) ; 6) ; 8) 为必备证明, 其他证明尽可能齐全。

4. 光盘 1 张, 内容为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技奖申报系统生成的文件、word 格式《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不接收 U 盘等。

四、报送材料要求

1. 材料需完整, 且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相应电子文件一致;

2. 推荐单位完成推荐后, 须与学会奖励办联系, 索取网上填报账号及密码, 在学会网站科技奖申报系统中进行优秀设计奖在线填报。具体填报过程及注意事项参照系统内相关文件。推荐书在线填写完成后, 需进行系统检测, 检测成功方可提交并生成可供打印的 PDF 文件。最终提交打印后的推荐书 (需打印在系统中提交生成后版本, 首页有条形码) 签字盖章; (注: 申请书在线提交后原则不可修改, 因此请在提交前务必检查各项内容是否正确。)

3. 材料接收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 (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将所有材料寄送至学会奖励办, 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

1. 请各推荐单位积极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学会系统填报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7 月 25 日。

2. 所有文件及附件请到学会网站 (<http://202.204.121.72:8080>)
表彰奖励“相关文件”中下载。

六、联系方式:

申报技术咨询

联系人: 孟繁斌 010-63206452

材料报送

联系人: 方若桢 010—62336045

报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东配楼
205 室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邮编:100083

附件: 1.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推荐书》(模板)

2.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